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 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 亿元，同比下降 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 4.83 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联席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13.09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15,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 H 股总数约 11.11%；及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90%。本次完成配售的 H 股股份将按港股相关上市规则正常流通交易，新增流通股份进入市场后，短期或将对二级市场股份交易流动性形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滞纳金合计 2,861.18 万元，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 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 亿元，同比下降 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 4.83 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完成 H 股配售，联席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 13.09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15,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 H 股总数约 11.11%；及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龙蟠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662,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182,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9.61%、14.56%、14.71%，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 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 亿元，同比下降 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 4.83 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